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12300205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臻熙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一、投标人资格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建斌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 11 层		

二、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明在建或已完工; 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1、项目名称: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 3453.24 万元; 业绩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状态: 已完工

2、项目名称: 华润雪花啤酒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工程;
合同额: 2036.09 万元; 业绩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项目状态: 在建

3、项目名称: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 857 万元; 业绩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状态: 已完工

三、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如合同或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名称, 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辅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缴纳的近 1 年社保情况。

项目经理: 韩文娥

1、项目名称: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 3453.24 万元; 业绩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状态: 已完工

四、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项目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如合同或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名称, 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辅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投标人缴纳的近 1 年社保情况。

技术负责人: 赵建斌

1、项目名称: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 3453.24 万元; 业绩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状态: 已完工

招 标 人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1.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状态
1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3453.24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完工
2	华润雪花啤酒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工程	2036.09 万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	在建
3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857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已完工

1.2、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1.2.2、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NO. 0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
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

2023年12月25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____ 日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沟通，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签约合同价款：指在中标通知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总额。

1.7 合同价款：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追加合同价款：指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8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9 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是指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

1.2.3、合同协议书-项目概况

-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2.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关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与图纸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图纸要求为准。图纸未明确的以技术规格书为准，除相关答疑外，均按此原则执行。相关报价遵循此原则，单价不因清单描述、图纸未明确而进行调整。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应首先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适用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承包范围：建筑面积约30 万平方米，

主要施工内容：_本项目范围所描述的工程内容及介绍仅是基本的描述，乙方应仔细参阅并解读招标相关资料的所有部分及过程文件、技术规格书、图纸、清单、规范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要求，充分了解本次工程的所有范围。乙方按照合同、图纸、设计说明及其它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和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全部相关工程的建设并实现全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表主要工程范围：图纸所示所有智能化工程，如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UPS 配电系统、紧急对讲系统、母婴占位系统、速通门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消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考勤管理系统、机房/UPS 环境监测系统、实验室集控系统、会议系统、会管系统、停车场系统、二次预留预埋、室内外线缆敷设、抗震支吊架等，施工界面详见附件。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1.2.4、合同协议书-合同价：3453.24万元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1.1 按定标（或邀标协商议标）签约合同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1.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2 工期：共 197 个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际按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4.3 质量等级：合格。

4.4 合同价款：

4.4.1 合同模式：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以及固定单价的计价模式

4.4.2 签约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捌分（¥ 34532448.78 元），税率为 9%。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 31681145.67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零叁元壹角壹分（¥ 2851303.11 元）。

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如本合同签订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约定：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已开票的按开票的税率执行，未开票的则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新的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含税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付款。

4.5 固定单价的风险范围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除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外）。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评估并考虑以下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2.5、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乙方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 章) 乙方名称：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签章)

章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4 栋 225 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陈伟 2023.12.25 张文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张小凤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44050177910800002075

账号：000246966365

邮编：

邮编：518000

电话：0769-86076999

电话：18922851910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2.6、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1日、项目经理：韩文娥）

智能化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积	336500 m ²	合同造价	37335478.50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合同工期	218天
施工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实际工期	341天
建设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5日
各专业工程验收结果	信息化应用系统		合格		
	机房工程		合格		
	智能化集成系统		合格		
	信息设施系统		合格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合格		
	公共安全系统		合格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工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监理单位：	谢秋梅 (ZLM)	设计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监理、设计、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1.3、华润雪花啤酒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工程

1.3.1、中标通知书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HZBTZ202406060001号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99002224SZ0019P1）标段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祝煦
联系 电话：18225582105
传 真：

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1.3.2、合同首页

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华雪工程合(2024)447号

发包人：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本合同简称甲方）**

业务代表人：吕耀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306室

电话：18861817611

承包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本合同简称乙方）**

业务代表人：张小凤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厦11层

电话：13715037721

收款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000246966365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8629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甲方：指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及其合法承继人；

1.2 乙方：指本合同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继人；

1.3 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工程：指甲乙双方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6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约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7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8 工期：指甲乙双方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9 开工日期：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1.10 竣工日期：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1.11 施工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2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施工方案是根据一个施工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其中包括组织机构方案（各职能机构的构成、各自职责、相互关系等）、人员组成方案（项目负责人、各机构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技术方案（进度安排、关键技术预案、重大施工步骤预案等）、安全方案（安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重大施工步骤安全预案等）、材料供应方案（材料供应流程、接保检流程、临时（急发）材料采购流程等）；

1.1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6 天：本合同中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7 条：指以整数指引标题的并以若干款为内容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如“2、工程概况”及 2.1、2.2 构成本合同的第二条；

1.18 款：指构成条的各个部分，如 2.1、2.2 等均为一款；

1.19 项：指构成款的各个部分，如 3.2.1、3.2.2、3.2.3 等均为一项。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建筑智能化系统；

2.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 388 号华润雪花啤酒精酿工厂院内。

3、承包形式和承包范围：

3.1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固定价格承包形式；

3.2 乙方承包工程的范围：

3.2.1 提供网络基础设施、数据机房、门禁监控与视觉 AI、会议音影系统、建筑管理系统一套，工程范围包括上述系统的设计和软、硬件的供货、安装和调试等；

3.2.2 其他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 2：技术规范及要求；

3.2.3 尽管有本合同第 3.2.1、3.2.2 项的约定，但未包含在上述各项或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工程范围内的，与本合同第 3.2.1、3.2.2 项或合同附件所列明的乙方承包的工程相连、相关或相通的

1.3.3、签约合同价（2036.09 万元）

5.5 验收期：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后 10 天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 30 天。

5.6 工期总日历天数：390 天。

6、工程质量标准：

适用标准、规范：

- GB19517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GB5025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以下配线施工验收规范
- CECS31 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
- GB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GB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7947 导体的颜色或数字标识
- GB/T51362-2019 制造工业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应用标准
- ISO/IEC 11801 用户基础设施结构化布线
- GB503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SJ/T11141-2017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 GB/T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50339-20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4943-20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 GB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 GB 18625.1-2003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以上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标准间内容如相互抵触，应以其中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执行。

7、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含税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0360900.00）元，大写（贰仟零叁拾陆万零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金额 18,082,291.55 元，税额 2,278,608.45 元；其中材料及设备费含税价款为 18,396,462.45 元，不含税价款金额 16,280,055.27 元，税额为 2,116,407.18 元；安装费含税价款为 1,904,437.00 元，不含税价款金额 1,802,230.28 元，税额为 102,201.27 元；

7.2 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3.2.1、3.2.2、3.2.3 项约定的工程，包工包料条件下的包死不变价。但若发生本合同第 7.3 款 约定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将协商对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并由甲方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不在本合同第 7.1 款及按本款约定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以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1.3.4、合同协议书-盖章页（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28.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7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工程价格表；

合同附件2：技术规范及要求；

合同附件3：阳光承诺；

合同附件4：总部基地精酿工厂建筑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5：华润雪花承包商安全协议

甲方：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2024-06-24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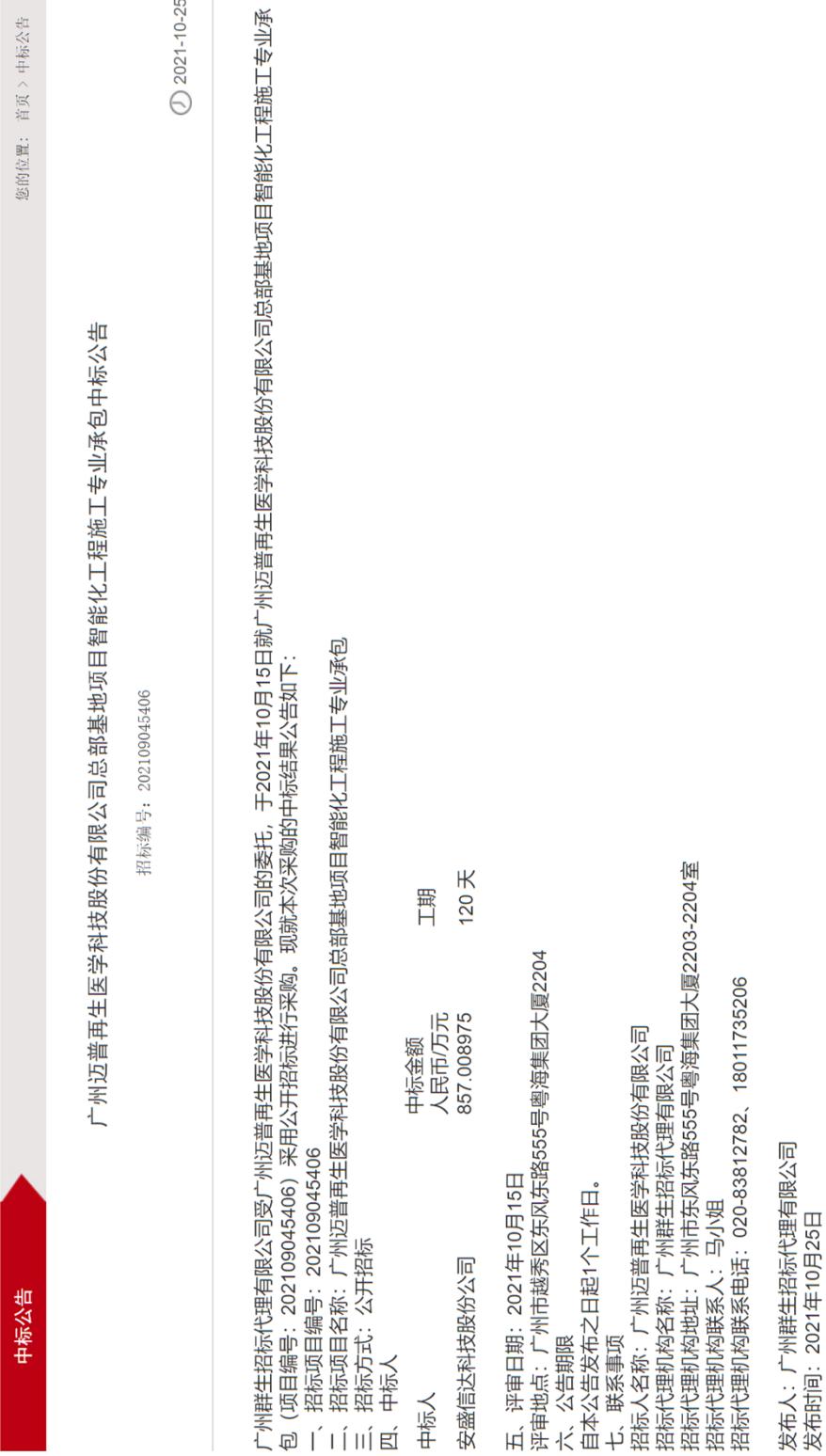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024-06-22

1.4、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1.4.1、中标公示截图（发布日期：2021年10月25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中标公告

您的位置：首页 > 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109045406

2021-10-25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1年10月15日就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编号：202109045406）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编号：202109045406

二、招标项目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中标人

中标人	中标金额	工期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人民币万元 857.008975	120 天

五、评审日期：2021年10月15日

评审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马小姐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3812782、18011735206

发布人：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25日

1.4.2、合同首页

SF-2013-0204

合同编号: 2021052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以西、莲花砚路以北

发包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1.4.3、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甲方)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乙方)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以西、莲花砚路以北

工程内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项目占地面积 10917.29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洁净车间、实验室、研发、辅助办公、酒精存罐及回收设备、地下车库和其他附属用房等。拟建 1 栋主体建筑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85m，总建筑面积约 54546 m²，本次招标为智能化工程，工程内容以本项目《智能化设计图纸》及建设单位关于《迈普医学总部智慧园区技术需求书》(以下简称“技术需求书”)要求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1 按照智能化设计图纸要求和技术需求书完成项目智能化弱电工程各系统及其它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采购、材料送检、制作安装、综合调试、验收及相关档案资料编制等工作，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负责。负责智能化弱电专业与其他专业工程如永久用电变配电系统、幕墙工程项目、机电项目、电梯安装、装修装饰工程等项目的施工衔接与沟通，并接受本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统筹协调管理并支付总包配合费等。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技术需求书和工程量清单。

2.1.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价包干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使用、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税金、包风险费、包保险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期内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保护、包涉及本工程所必须的线材检验检测、包运输仓储(包括装卸及场地内二次搬运)、调试、系统试运行、包设备正版操作系统授权费、包涉及的软件平台正版数据库使用授权费、包设备 license 授权使用费、包项目保修期内涉及的软件

系统的升级费、包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费、包系统集成软硬件接口协议提供等、包验收合格、包施工材料等一切材料的检测、包设备检验及试验、包现场组织和协调等、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等一切费用。

2.1.3 包与智能化弱电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

2.1.4 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2.1.5 以上承包范围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工程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材料品牌施工前需甲方确认。

2.1.6 三楼智能化数据中心机房内装饰装修工程：机房的墙体已由总包砌筑。机房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含天地墙装修、照明系统、穿管及打孔、门、精密空调等、地面防静电地板等均由乙方负责，机房装修标准必须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1.7 智能水表集抄的系统、接口及接线到3楼智能化数据中心，智能电表集抄由其他单位完成，乙方需在低压电房中敷设线路采集电表集抄的数据到3楼智能化数据中心；智能水电表需达到兼容。

2.1.8 数据中心机房内的各种设备用电、插座、开关、灯具、以及照明配电箱下端至末端的线管、线槽和电线电缆敷设。

2.1.9 负责组织智能化全套系统的调试，通过验收后对物业或业主方进行试运行培训，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2.1.10 本工程内容所有如涉及的报装报建及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相关手续及费用，且应包政府部门最终验收通过，包括光纤入户施工及协调、第三方检测（其他单位负责）及申报验收工作等。

2.1.11 所有的智能化线路均要设置标志牌。

2.1.12 配合其他专业验收，如防雷验收、发电机调试、消防验收、质监验收等相关验收。

2.1.13 现场预留给弱电的所有孔洞，无论临时封堵与否，弱电施工需打凿或开孔开槽的、施工后封堵的均包括在本次施工范围内，乙方应充分考虑（特殊情况除外）。

2.1.14 乙方已认为本清单已含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2.1.15 承担本次招标工程的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具体为本招标工程承包人对范围内各相关专业为竣工验收备案而需要提供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配合甲方、监理、总承包及各相关施工单位的资料汇总，保证通过验收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证明文件。

1.4.4、签约合同价（857 万元）

五、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项下全部智能化工程的合同金额（含税价）为¥: 8,570,0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柒万元），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7,722,966.52 元（大写：柒佰柒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

其中设备费（含税价）为¥4,293,053.40 元（大写：肆佰贰拾玖万叁仟零伍拾叁元肆角），税率 13%；工程安装服务费（含税价）为¥4,276,946.60 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税率 9%。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结算的计价原则按上述规定执行。

5.1.2 本工程合同价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费用、施工图包干费、深化设计费、临时设施费（含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用于施工人员生活及住宿所需的一切费用）、施工期间排水（污）费、设备调试费、各工序之间的搭接费用、高层建筑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超高作业增加费、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各专业的交叉作业费、措施项目费、价差调整、第三方检测费、不可预见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本工程全部材料的采购、保管、照管、装卸车、场内转运费，不可预见费、税金、利润等。本合同执行期内无论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如何变化，上述固定总价不变。

5.2 计价原则：按《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以清单形式报价。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均包括为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原材料与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措施费、其他措施费、规费、工程税金及风险等费用；同时在施工期间均不因任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价格波动、汇率变化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5.3 上述合同价款为完成上述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工程造价，均采用人民币结算。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2 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方式：

6.2.1 签订合同且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乙方进场，甲方在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1.4.5、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8日）

须支付违约金每次5万元，超过三次则完全同意自动离场，并完全同意发包人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并从结算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开户账号：744441018260004172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6679717541L

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开户账号：000246966365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丽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5418629B

1.4.6、增补合同首页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1052-1）

发包人（甲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1052】（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签订金额：8,570,000.00 元，合同约定为总价包干，在实施过程中，应甲方要求额外增加了部分工程签证，需要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涉及事项如下：

、工程清单明细

1、对额外增加的部分工程签证明细表

序号	工程签证内容	增减金额	备注
1	第一部分 安装工程部分		
1	联系单 1. 机房库房工程量清单	29,062.70	
2	联系单 3. 车间二期新增设备及数据机房增加暗门	14,502.93	
3	联系单 4. 取消鹅颈麦及音响清单	-70,580.00	
4	联系单 5. 4-11 楼增加信息点和监控预留及 1F 和 14F	67,219.98	
5	联系单 7. 三网合一机房以及增补报价清单	23,292.45	
6	联系单 8. 13F 多功能培训会议室 9 的 86 寸会议平板清单	-653.40	
7	联系单 10. 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人行闸机更换型号	29,450.14	
8	联系单 11. 车牌识别停车管理系统设备数量调整以及设备升级	25,165.00	
9	联系单 12.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设备升级及调整清单	0.00	
10	联系单 13. 14 楼桥架及连接镀锌管调整清单	12,906.32	
11	联系单 14. 东侧客梯厅、1F 大堂、14F 大堂增加智能照明	158,458.63	
12	联系单 15. 董事长室和总经理室智能家居系统功能设备升级	70,228.60	
13	联系单 16. 物业用房智能化增加需求及大楼内办公布局改变调整	15,562.00	
14	联系单 17. 增加停车场系统及智能集抄系统服务器事宜	1,000.00	
15	联系单 18. 各楼层电梯厅及地下室增加门禁清单	245,481.75	
16	联系单 19. 关于网络跳线、光纤跳线事宜	73,500.00	
17	联系单 20. 3F 数据机房取消消防设备安装清单	-85,540.00	
18	联系单 21. 关于大楼各层按最新装修布局调整信息化点位事宜	48,808.00	
19	联系单 22. 关于各楼层增加门禁监控事宜	72,277.39	
20	联系单 23. 关于智能化系统各区域门禁调整及 16F 地插增加	1,781.52	
21	联系单 24. 关于 16F 西南角办公室、B1 和 B2 充电桩	125,937.60	
22	联系单 25. 关于 1F 及 14F 中庭 LED 屏控制电脑事宜	3,117.90	
23	联系单 26-关于地下室、13F 及天面增加监控和门禁事宜	41,685.50	
24	联系单 27-关于弱电井门槛增加包角、网络面板更换事宜	6,388.64	

25	联系单 28-关于停车场增加辅枪、人行闸增加读头、门禁、电视	53, 756. 38	
26	联系单 29-迈普医学总部大楼智能化完成内容调整增加人工事宜	60, 857. 15	
27	联系单 30-关于电视墙、交换机授权、电脑等增加事宜	21, 845. 26	
28	联系单 31-关于增加会议屏、警戒相机事宜	6, 900. 00	
29	联系单 32-一楼卸货区、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通道监控	21, 510. 00	
30	联系单 33-十、十一、十四楼车间监控增补	26, 146. 07	
31	联系单 34-展厅门口增加电梯相机、IP 电话主机增加内线板清单	2, 002. 27	
A	安装工程费用总计	1, 102, 070. 78	
	第二部分 设备部分		
1	联系单 3. 车间二期新增设备及数据机房增加暗门	78, 250. 00	
2	联系单 4. 取消鹅颈麦及音响清单	-74, 700. 00	
3	联系单 5. 4-11 楼增加信息点和监控预留及 1F 和 14F	30, 171. 00	
4	联系单 8. 13F 多功能培训会议室 9 的 86 寸会议平板清单	49, 885. 00	
5	联系单 11. 车牌识别停车管理系统设备数量调整以及设备升级	11, 380. 00	
6	联系单 12.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设备升级及调整清单	76, 620. 00	
7	联系单 14. 东侧客梯厅、1F 大堂、14F 大堂增加智能照明	19, 520. 00	
8	联系单 15. 董事长室和总经理室智能家居系统功能设备升级	4, 483. 00	
9	联系单 16. 物业用房智能化增加需求及大楼内办公布局改变调整	2, 600. 00	
10	联系单 17. 增加停车场系统及智能集抄系统服务器事宜	44, 000. 00	
11	联系单 18. 各楼层电梯厅及地下室增加门禁清单	86, 825. 00	
12	联系单 22. 关于各楼层增加门禁监控事宜	89, 170. 00	
13	联系单 24. 关于 16F 西南角办公室、B1 和 B2 充电桩	74, 753. 00	
14	联系单 25. 关于 1F 及 14F 中庭 LED 屏控制电脑事宜	21, 637. 44	
15	联系单 26-关于地下室、13F 及天面增加监控和门禁事宜	20, 800. 00	
16	联系单 28-关于停车场增加辅枪、人行闸增加读头、门禁、电视	28, 340. 08	
17	联系单 30-关于电视墙、交换机授权、电脑等增加事宜	38, 182. 40	
18	联系单 31-关于增加会议屏、警戒相机事宜	24, 438. 76	
19	联系单 32-一楼卸货区、地下室负一层、负二层通道监控	14, 804. 00	
20	联系单 33-十、十一、十四楼车间监控增补	111, 975. 48	
21	联系单 34-展厅门口增加电梯相机、IP 电话主机增加内线板清单	4, 600. 00	
22	合同内取消部分内容	-36, 697. 00	
B	设备费用总计	721, 038. 16	
	总合计	1, 823, 108. 94	

1.4.7、签约主合同及增补合同总价款（1039.310894 万元）

2、由于上一次开票有一部分是按照合同清单报价金额开票，后经变更升级签证调整，最终价格是按照结算价格，需要对差额的部分内容需要红冲重新开票，明细如下：

需要红冲明细					
原发票号	开票名称	开票数量	开票单价	开票金额	备注
24057623	无线会议主席单元	2	2,175	4,350	取消安装
24057623	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10	2,175	21,750	取消安装
24057623	拼接一体机	1	62,700	62,700	
24057623	拼接一体机模块	1	11,700	11,700	
24057622	高速直杆道闸	3	10,000	30,000	
24057622	高速折叠杆道闸	3	8,000	24,000	
24057622	车辆检测器	2	500	1,000	取消安装
24057622	防砸雷达	1	900	900	取消安装
24057622	会议室门口屏	24	2,800	67,200	
24057622	会议室门口屏	1	2,800	2,800	
24057622	55寸发布屏	4	8,500	34,000	
24057622	43寸壁挂LED屏	2	7,500	15,000	
24057622	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1	1,000	1,000	
24057622	信息发布管理电脑	1	6,500	6,500	
24057623	6路0-10V调光带16A开关模块	1	3,200	3,200	取消安装
24057623	人脸门禁一体机	79	2,073.42	163,800	发票开错数量
总计				449,900.00	

升级改造金额，重新开具发票的						
项目名称	开票名称	单位	开票数量	开票单价	开票金额	备注
172(86*2)寸会议平板	拼接一体机	台	1	114,500	114,500	
OPS电脑模块(17)	拼接一体机模块	个	1	9,785	9,785	
停车场管理设备	高速直杆道闸	台	3	9,300	27,900	
停车场管理设备	高速折叠杆道闸	台	3	9,800	29,400	
会议室门口屏	会议室门口屏	台	24	3,380	81,120	
会议室门口屏	会议室门口屏	台	1	4,600	4,600	
显示设备	55寸发布屏	台	4	21,300	85,200	
显示设备	43寸壁挂LED屏	台	2	8,400	16,800	
软件	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套	1	7,350	7,350	开错
信息发布管理电脑	信息发布管理电脑	台	1	8,050	8,050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63	2,600	163,800	
总计					548,505.00	

二、经双方一致协商，智能化工程结算金额为：8570000.00+1,823,108.94=10,393,108.94元，其中本补充协议含税金额为¥1,823,108.94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壹佰零捌元玖毛

1.4.8、增补合同签章页

肆分）。

三、增加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按原合同条款执行。除上述费用及调整相关条款外，双方不存在其他未结费用。

四、原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和权利等条款在本协议上同样适用。

五、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下与原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他未约定的事宜，由双方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内违约条款在本协议上同样适用。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9月7日

日期: 2023年9月7日

斌趙
印建

1.4.9、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2年9月30日）

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编号	2021052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建设内容	1、综合布线系统；2、信息网络系统；3、视频监控系统；4、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5、车牌识别停车管理系统；6、出入口控制系统；7、LED 大屏显示系统；8、多媒体会议系统；9、电子巡更系统；10、水电集抄及管理系统；11、智能照明控制系统；12、模块化机房工程系统；13、消控中心机房工程系统；14、建设单位提资工作联系单的工程量。		
验收结论	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对承建单位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仲志明 邓惠 陈海光		
承建单位（盖章） 代表： 日期： 2022.9.30	监理单位（盖章） 代表： 日期： 2022.9.30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 日期： 2022.9.30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各一份。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3.1、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3.1.2、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NO. 0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
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

2023年12月25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本工程于2023年12月____日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沟通，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签约合同价款：指在中标通知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总额。

1.7 合同价款：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追加合同价款：指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8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9 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是指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

3.1.3、合同协议书-项目概况

-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2.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关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与图纸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图纸要求为准。图纸未明确的以技术规格书为准，除相关答疑外，均按此原则执行。相关报价遵循此原则，单价不因清单描述、图纸未明确而进行调整。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应首先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适用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承包范围：建筑面积约30 万平方米，

主要施工内容：_本项目范围所描述的工程内容及介绍仅是基本的描述，乙方应仔细参阅并解读招标相关资料的所有部分及过程文件、技术规格书、图纸、清单、规范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要求，充分了解本次工程的所有范围。乙方按照合同、图纸、设计说明及其它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和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全部相关工程的建设并实现全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表主要工程范围：图纸所示所有智能化工程，如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UPS 配电系统、紧急对讲系统、母婴占位系统、速通门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消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考勤管理系统、机房/UPS 环境监测系统、实验室集控系统、会议系统、会管系统、停车场系统、二次预留预埋、室内外线缆敷设、抗震支吊架等，施工界面详见附件。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3.1.4、合同协议书-合同价：3453.24万元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1.1 按定标（或邀标协商议标）签约合同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1.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2 工期：共 197 个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际按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4.3 质量等级：合格。

4.4 合同价款：

4.4.1 合同模式：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以及固定单价的计价模式

4.4.2 签约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捌分（¥ 34532448.78 元），税率为 9%。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 31681145.67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零叁元壹角壹分（¥ 2851303.11 元）。

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如本合同签订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约定：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已开票的按开票的税率执行，未开票的则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新的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含税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付款。

4.5 固定单价的风险范围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除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外）。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评估并考虑以下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3.1.5、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乙方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 章) 乙方名称：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签章)

章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4 栋 225 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陈伟 2023.12.25 张文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张小凤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44050177910800002075

账号：000246966365

邮编：

邮编：518000

电话：0769-86076999

电话：18922851910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3.2.6、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1日、项目经理：韩文娥）

智能化工程竣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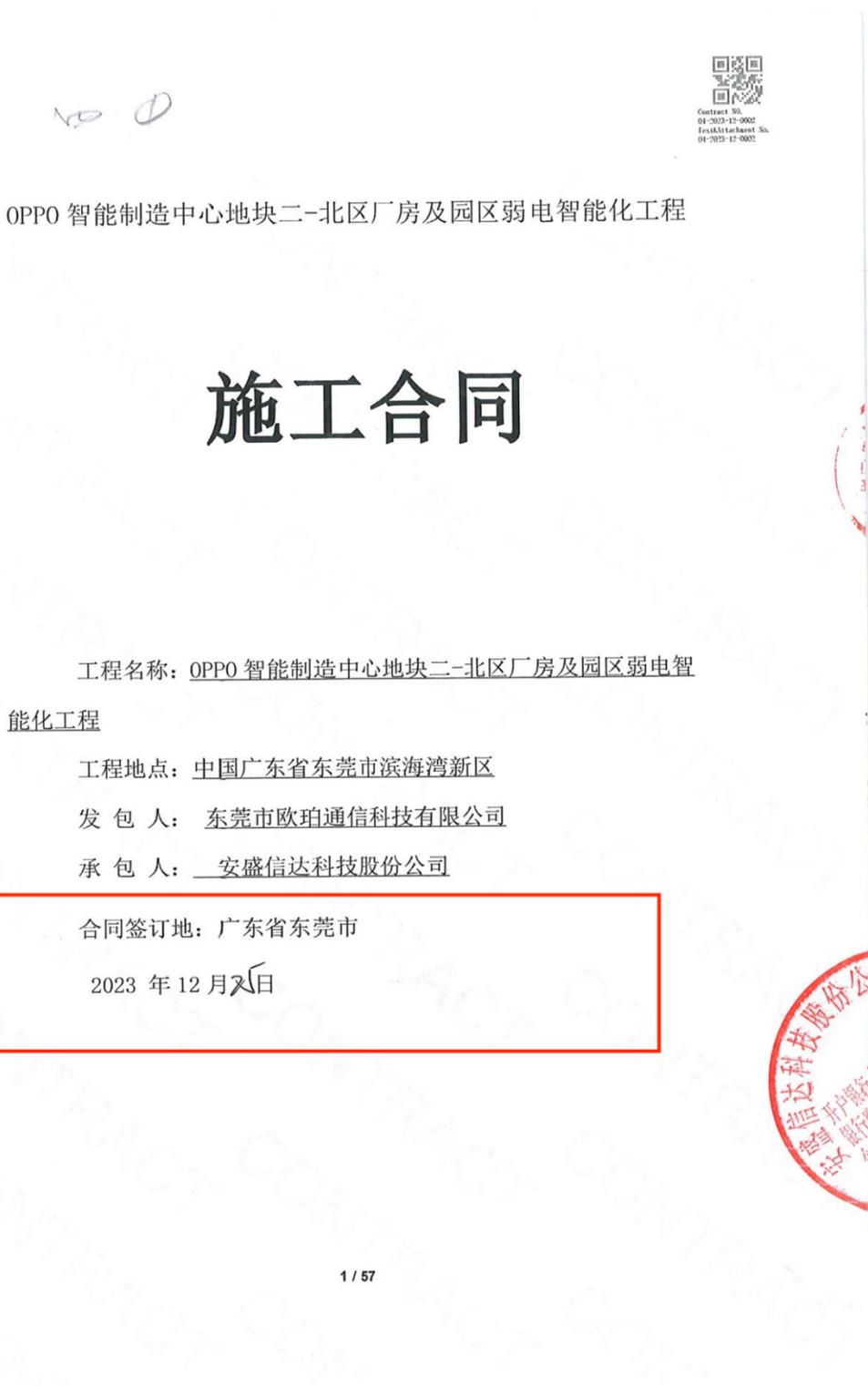
工程项目名称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积	336500 m ²	合同造价	37335478.50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合同工期	218天
施工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实际工期	341天
建设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5日
各专业工程验收结果	信息化应用系统		合格		
	机房工程		合格		
	智能化集成系统		合格		
	信息设施系统		合格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合格		
	公共安全系统		合格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工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监理、设计、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4.1、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4.1.2、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本工程于2023年12月____日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沟通，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签约合同价款：指在中标通知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总额。

1.7 合同价款：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追加合同价款：指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8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9 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是指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

4.1.3、合同协议书-项目概况

-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2.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关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与图纸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图纸要求为准。图纸未明确的以技术规格书为准，除相关答疑外，均按此原则执行。相关报价遵循此原则，单价不因清单描述、图纸未明确而进行调整。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应首先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适用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承包范围：建筑面积约 30 万 平方米，

主要施工内容： 本项目范围所描述的工程内容及介绍仅是基本的描述，乙方应仔细参阅并解读招标相关资料的所有部分及过程文件、技术规格书、图纸、清单、规范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要求，充分了解本次工程的所有范围。乙方按照合同、图纸、设计说明及其它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和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全部相关工程的建设并实现全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表主要工程范围：图纸所示所有智能化工程，如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UPS 配电系统、紧急对讲系统、母婴占位系统、速通门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消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考勤管理系统、机房/UPS 环境监测系统、实验室集控系统、会议系统、会管系统、停车场系统、二次预留预埋、室内外线缆敷设、抗震支吊架等，施工界面详见附件。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4、合同协议书-合同价：3453.24万元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1.1 按定标（或邀标协商议标）签约合同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1.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2 工期：共197个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实际按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5月30日；

4.3 质量等级：合格。

4.4 合同价款：

4.4.1 合同模式：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以及固定单价的计价模式

4.4.2 签约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捌分（¥34532448.78元），税率为9%。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31681145.67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零叁元壹角壹分（¥2851303.11元）。

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如本合同签订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约定：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已开票的按开票的税率执行，未开票的则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新的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含税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付款。

4.5 固定单价的风险范围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除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外）。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评估并考虑以下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1.5、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乙方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 章) 乙方名称：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签章)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4 栋 225 室 合同专用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文蔚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丁伟 2023.12.25 张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张小凤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44050177910800002075

账号：000246966365

邮编：

邮编：518000

电话：0769-86076999

电话：18922851910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4.1.6、验收报告（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智能化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北区厂房及园区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积	336500 m ²	合同造价	37335478.50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合同工期	218天
施工单位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实际工期	341天
建设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5日

各专业工程验收结果	信息化应用系统	合格
	机房工程	合格
	智能化集成系统	合格
	信息设施系统	合格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合格
	公共安全系统	合格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6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监理、设计、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